議案編號: 202103157520000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2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本條例訂定時,係為肯定老年農民於青壯時期參與生產之貢獻,在尚未建立農民老年給付制度前,實有必要制定條例以加強照顧其生活,增進其福祉,故以稱之暫行條例,但如今老農津貼已經是我國農業重要津貼制度,已無使用「暫行」名稱之必要,爰修正條例名稱。
- 二、現行老農津貼發放金額係以 100 年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以 7,000 元為基底,為落實加強照顧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主管機關應正視農業為一種職業,改以農民從事農業所得重行計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基底,較能符合農民實際需求及農業屬性。老農津貼於 104 年發放金額為 7,000 元,105 年以 7,000 元為基底,並依 CPI 成長率調整。參據104 年至 108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 4.15%,建議將老農津貼調整為 8,300 元。(修正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 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中規定不予發給津貼之情形,包含農業以外所得總額及個人所有房地價值超過一定額度,俗稱排富條款,惟該門檻是參照 100 年立法當時之社會、經濟情況,距今已逾十年,其門檻實有檢討之必要。查我國這十年間物價指數上漲及房地價格上漲劇烈,依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物價指數可知,101 年底時為 93.58,111 年底已達104.70,故調整第三項第一款,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達新台幣五十五萬元以上,即為排除發給之對象。又內政部編定之房價指數可知,101 年底之房價指數為 79.75,但 111 年第 3 季房價指數已達 126.33,則依比例調整後,第三項第二款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總額排除門檻應定為八百萬,第四項第四款扣除額度應定為六百四十萬元,以符社會現狀。(修正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何欣純 陳明文 莊瑞雄 陳培瑜 湯蕙禎

 陳秀寶
 陳瑩
 劉建國
 吳玉琴
 陳靜敏

 鍾佳濱
 江永昌
 王美惠
 羅美玲
 邱泰源

郭國文 蔡適應 陳素月 張廖萬堅

###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名<br>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條何 | 例  | 現<br>老年!            | 行<br>農民福利河   | 名<br>聿貼 <u>暫行</u> ((   | 条例  |  | 明<br>召稱修正。<br>列訂定時,係為肯定   |
|---------------------|--|---------------------|--|--|---|--|---|
|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條何          | 例  | 老年息                 | 農民福利   | 聿貼 <u>暫行</u> ((  | 条例  | 二、本條例  |   |
|                     |  |                     |  |  |   | 老年給作制定條例,增進其條例,但是我國制度  | 民於青壯時期參與生<br>試,在尚未建立農民<br>寸制度前,實有必要<br>列以加強照顧其生活<br>其福祉,故稱之暫行<br>旦如今老農津貼已經<br>農業重要津貼制度,<br>相「暫行」名稱之必<br>多正條例名稱。 |
| 修正條                 | 文  | 現                   | 行  | 條  | 文   | 說  | 明   |
| 第四条 是               | 發一為發後主發指費整時 ,請 ,月津形發給百每放每管布數者之, 經日 自一貼之給福零月至四機之較物,不 審當 中日之一至利九新本年關最前價但予 查月 華起老者其 | 津年臺亡一中年整成率。 合起 民,年不 | 手佔一将當欠抉消之憂為   各算   國治農予農,月七月,主費前率零  本後。經一申民發民自一千止由計者一公或  津,  宣百請,給,中日元;中機物年告負  貼自  導零領有, | 前导華起,其共關賈肖調數 之受 一二取下或當條申民調發後主發指費整時 發理 年年福列停月資請國整放每管布數者之, 放申 後一利情止止格發一為至四機之較物,不 ,請 ,月津形發。 | 给百每本年關最前賈但予《四日》自一貼之給福零月人調參近次指成調《審當》中日之一至一利一新死整照一調數長整《查月》華起老者其 | 贴月由實,採算,農、民主支年元為工給,本發一於照並以老較業爰福計調為,零保付及條放日上顧考從年符屬修利總查二其點險率一例 | 見。<br>見。<br>見。<br>見。<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              |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 至一百零八年消費者物價指

之:

數成長率(預測一百零四年

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 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五十五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u>八</u>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 ,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 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 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扣除之:

- 一、農業用地。
-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 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 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 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 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 及補償。
- 三、農舍。
-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 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 ,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 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 過新臺幣<u>六百四十</u>萬元者 ;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 六百四十萬元為限。
-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 民保留地。
-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 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 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 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 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 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 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 )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 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 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 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 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 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 ,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 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 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扣除之:

- 一、農業用地。
-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 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 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 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 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 及補償。
- 三、農舍。
-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 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 ,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 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 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 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 萬元為限。
-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 民保留地。
-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 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 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 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 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 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 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 )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 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

- 數成長率為百分之四點一五 )作為計算基底,自一百零 九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八千 三百元,其後每四年再依中 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 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 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 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 三、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為老 年農民福利津貼排富之門檻 ,惟 100 年立法至今,相關 物價指數及房價指數皆有相 當上漲,若門檻金額維持不 變,對於新請領之老年農民 恐有不公,故應參酌對應指 數調整排除資格之門檻。, 爰参考一百零一年及一百一 十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化 ,農業外所得總額訂為五十 五萬元,第二款個人所有土 地及房屋價值,參考一百零 一年及一百一十一年內政部 房價指數變化, 訂為八百萬 元。
- 四、第四項第四款所規定個人 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 者,其上限亦參考內政部房 價指數變化,訂為六百四十 萬元。

### 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 格條件。
-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 形。
-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 生活補助或津貼。
-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 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 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 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 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 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 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 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 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 格條件。
-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 形。
-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 生活補助或津貼。
-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 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 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 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 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 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 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 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